

提案：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輔導室）

案由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(草案) 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p>一、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，請貴校應於本(112)學年度結束前完備相關程序(亦即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)並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，以供查閱。屆時本局將另函各校瞭解執行情形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</p>
辦法	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此提案於校務會議通過之後，自公告後施行。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